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二）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60.024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37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7.22 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收回的份额可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个人绩效考核方法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锁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80%
C（合格）	60%
D（不合格）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对应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考核结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329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剩余 32 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良好），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解锁比例为 80%。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处置事宜，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本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部分及预留份额尚未分配部分不再分配，并决定其处置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30.01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

三、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4 日
2.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70.625 万份
3.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6 人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00 元/份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并同意按 10.00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25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3.1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935.2513 万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282.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预留授予 70.62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棒杰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10 元/份。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5.7%：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1.66 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8.58 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优秀）、B（良好）或 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九）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70.62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6 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8.6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波动率分别为：18.0492%、19.9843%（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0.625	28.90	10.66	13.81	4.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棒杰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 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25 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25 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权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棒杰股份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棒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棒杰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李捷先生、舒根荣先生、胡凌飞先生、职工董事龚胜昔女士、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董事徐义明先生、独立董事曹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玲女士任主任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董事章宏韬先生、陈蓓女士、舒根荣先生、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培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董事陈蓓女士、独立董事曹啸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郑振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曹啸先生、董事陈蓓女士、李捷先生、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郑振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啸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赵万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建群先生、周庆华先生、唐泳先生、王孝佳先生为副总经理，徐峰先生为首席信息官，龚胜昔女士为财务总监，汲杨女士为总经理助理，刘晓东先生为合规总监，余海春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丁峰先生为首席风险官。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原因，公司总经理助理汲杨女士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拟指定汲杨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于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职业经理人试点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章宏韬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章宏韬先生简历：

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原因，公司总经理助理汲杨女士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汲杨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职工监事张海峰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举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临时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实到有表决权监事 5 人。参会监事一致推选公司职工监事张海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推举张海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临时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海峰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张海峰先生简历：

张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淮南营业部交易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淮南朝阳路营业部总经理，淮南分公司总经理、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保卫）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于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琪先生，199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于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电子邮箱：yuqi@haz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586,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仕兵、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李捷、独立董事曹啸、独立董事刘培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军伟、监事方达、监事乔俊伟、监事陈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汲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安证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479,087	99.9954	101,300	0.0043	5,810	0.0003

2、议案名称：华安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479,087	99.9954	101,300	0.0043	5,810	0.0003

3、议案名称：华安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479,087	99.9954	101,300	0.0043	5,81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479,087	99.9954	101,300	0.0043	5,81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54,741	99.9797	205,300	0.0196	5,810	0.0007

5.02 议案名称：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7,401,790	99.9879	205,300	0.0116	5,810	0.0005

5.03 议案名称：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54,741	99.9797	205,300	0.0196	5,810	0.0007

5.04 议案名称：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54,741	99.9797	205,300	0.0196	5,810	0.0007

5.05 议案名称：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2,254,741	99.9797	205,300	0.0196	5,810	0.0007

5.06 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375,087	99.9909	205,300	0.0087	5,81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479,087	99.9954	101,300	0.0043	5,81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章宏韬任公司董事	2,337,475,188	99.9952	是
7.02	选举陈蓓任公司董事	2,336,680,888	99.9612	是
7.03	选举胡凌飞任公司董事	2,337,475,188	99.9952	是
7.04	选举徐义明任公司董事	2,336,680,888	99.9612	是
7.05	选举舒根荣任公司董事	2,337,475,188	99.9952	是
7.06	选举李捷任公司董事	2,337,475,188	99.9952	是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郑振龙任公司独立董事	2,336,706,758	99.9623	是
8.02	选举李晓玲任公司独立董事	2,337,475,188	99.9952	是
8.03